

106 學年暑期第一期、第二期課程公告日程表

一、日程表

107.4.30 課務註冊組

項目	辦理時間		辦理項目	網頁路徑/ 辦理地點	備註
	第 1 期	第 2 期			
公告	5/1(二)		公告暑修流程	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	
調查	5/1(二) 5/10(四)	6/11(一) 6/20(三)	學生上網登錄想修之暑期課程(修課意向調查)	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/暑期選課系統	
選課	5/22(二) 9:00 起	6/27(三) 9:00 起	查詢暑期班開課資料	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/暑期選課系統/課程查詢	1.選課方式與學期選課方式相同。 2.暑期班繳費人數須達 10 人，始得開班。
	6/7(四) 12:30 6/12(二) 17:00	7/5(四) 12:30 7/10(二) 12:00	網路即時選課(先選先上)	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/暑期選課系統	
	6/15(五)	7/13(五)	公布暑期班網路選課結果	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/	
繳費	6/15(五) 6/20(三)	7/13(五) 7/17(二)	1.完成選課學生於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個人學雜費查詢並自行列印繳費單。 2.同學持繳費單於(三擇一) (1) ATM 轉帳 (2)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 (3) 於上班時間至出納組繳費。		1.繳費人數未達之科目，取消開班。 2.除因選課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選修學生得退費外，其餘一概不予退費。
加退選課暨繳費	6/27(三)	7/19(四)	公告暑期班確定開班課程及不開班課程	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/	
	6/27(三) 6/29(五)	7/19(四) 7/27(五)	1.異動課程(加退選)者至課註組辦理，重新列印「暑期繳費單」。 2.同學持新繳費單(三擇一) (1) ATM 轉帳 (2)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費 (3)於上班時間至出納組繳費。		
上課	7/2(一) 9/7(五)	7/23(一) 9/7(五)	1.暑期課程規劃於 7/2(一)~9/7(五)共 10 週。請依課表週次、時間、地點上課，課表查詢網址： 校園網頁/資訊服務/選課系統/暑期班資訊系統/個人課表(點選 106 學年度暑期/點選週次查詢) 2.一般課程自第 2 週 7/9(一)開始上課至第 9 週 8/31(五)課程結束。 3.課程結束後一週學生上網查詢暑期班成績。		密集上課或補課時段請依課表顯示週次、時間上課。 【註 2】
退費	8/4	9/7	已繳費學生因選課人數不足，請於上課一週內持「暑期繳費單」及「學雜費退費匯款同意書」至課務註冊組辦理全額退費。		

※註 1:行政作業分二階段乃為保留開課彈性，但課程規劃只要符合 1 學時 18 小時即可，不限上課週數。惟須配合上述時程以利教務處公告選課相關事宜。

※註 2:7/13~7/22 國家考試，上課教室由 B 棟調整至 G 棟。

二、選(修)課說明

- (一) 暑期班所選科目(包含校外實習)上課時間，不得衝堂，並以 20 學分為上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 5 學分。
- (二) 暑期班選(修)課科目若為重(補)修科目，其科目名稱、上課內容、學分數或授課時數，必須與應重(補)修之科目相同；不相同者，應上網辦理科目抵免手續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(三) 網路選課期間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退選。加退選已開班課程請至課務註冊組辦理，並領取「暑期繳費單」。
- (四) 暑期班繳費人數須達 10 人，始得開班。

三、暑期學時費收費標準

- (一) 暑期學時費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項目		學時費定價
大學部	一般課程	1,450 元/學時
	電腦課程	1,770 元/學時
專科部	一般課程	1,300 元/學時
	電腦課程	1,620 元/學時

- (二) 為鼓勵同學學習不中斷，充實大學暑期生活，暑假期間規畫多種特色跨領域課程，歡迎~同學選修，培養第二專長，暑期特色課程一律免費！特色必修亦可抵免跨系專業選修！唯開班人數大學部學生須達 25 人。
- (三) 繳費時間：第一期 6/15(五)~6/20(三)；第二期 7/13(五)~7/17(二)
同學印繳費單於：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銀行繳費或於上班時間至出納組繳費。
- (四) 退費：已繳費學生，因選課人數不足，不開班課程之學生請於上課一週內攜帶「暑期繳費單」及已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封面影本之「學雜費退費匯款同意書」，至課務註冊組辦理全額退費。

四、上課說明

- (一) 暑期班上課時間，點名系統照常運作，修課學生如須請假時，應依學生請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暑期班課程結束後，同學可至「學生資訊服務」查詢暑期修課成績，以便續辦畢業資格審查或學期網路選課事宜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休學同學若欲參加暑期修課，請於選課前先至課務註冊組辦理復學，始得選課。
- (二) 暑期修課科目、學分及成績均列入學生歷年成績單，學分及成績與各學期學分及成績分別計算，但併入畢業總學分及畢業成績。